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一、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依附表規定，設籍本市士林區之市民可享有新臺幣五〇元之優待票價，為提升古蹟再利用之價值，並鼓勵本市市民親近古蹟，爰擬將上開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擴大至設籍本市之市民。</p>	<p>未修正。</p>

文化局修正附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〇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〇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現行附表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一〇〇	一般民眾。
團體票	八〇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五〇	一、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設籍於臺北市 <u>士林區</u> 之市民。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五、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六、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
免費入場		一、學齡前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其他符合本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